

湘财预〔2025〕242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分财力性 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中央对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湖南省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等6个财力性转移支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湖南省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  
2、湖南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3、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4、湖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办法  
5、湖南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  
6、湖南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9月23日

## 附件 1

# 湖南省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

为逐步缩小地区之间财力差异，推动区域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均衡性转移支付的目标是缓解困难地区财政运行中的突出矛盾，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以及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奖金（工资）的正常发放，增强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区域均衡协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基本原则是统一政策、统一公式、统一数据来源，严格按照因素法分配，依据客观因素测算可用财力和标准支出，体现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公平性与合理性。

## 二、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分配

###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计算

均衡性转移支付按照各地可用财力和标准支出差额以及均衡性转移支付系数计算确定。

#### 1、可用财力的确定

可用财力=实际可用财力 - 均衡性和县级基本财力中的一次性补助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重点库区转移支付 - 民  
- 2 -

族地区转移支付 -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 特殊县财力补助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 产粮（油）大县奖励 - 各类考核奖励 -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中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具有专项用途  
及一次性补助资金。

实际可用财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一般  
性转移支付收入 - 上解支出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税收  
入的 20%部分。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指属于地方的各项税收  
收入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考虑非税收入成本  
性支出因素，非税收入按 80%的比例计算可用财力。返还性收  
入主要指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返还收入、成  
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及其他返还收入。

## 2、标准支出的确定

标准支出的确定以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  
按市县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  
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为基础确  
定。其中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等。

其中：

人员经费标准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工  
资）、年终奖金、养老保险缴费等政策性计提，以及离休费、  
当期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等。

公用经费标准支出包括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商品和服

务支出。

民生标准支出包括农业、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生态文明建设、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性住房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民生重点支出。

考虑地区间人口规模、区位地形等差异，在计算农业、教育等重大民生支出和行政运转经费需求时，引入成本差异系数对支出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考虑市辖区与县市支出责任差异，适当调整市辖区部分支出标准。

具体计算公式：

某地标准支出 = 该地人员经费标准支出+公用经费标准支出+民生标准支出

其中：（1）某地人员经费标准支出=该地标准财政供养人口×人员支出标准

国家确定的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县市，其人员支出标准在全省统一标准基础上增加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发放标准。

（2）某地公用经费标准支出 = 该地标准财政供养人口×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公用经费支出成本差异系数

公用经费支出成本差异系数=人口规模系数×0.2+人口密度系数×0.8

人口规模系数和人口密度系数分别根据各地总人口、人口密度分档，按照档内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与全省人均公用经费支

出的比值计算，并适当平滑。

(3) 某地民生标准支出=农业类支出+教育类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医疗卫生类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计划生育支出+生态文明建设类支出+村级组织运转支出+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民生重点支出。

其中：①某地农业类支出=该地农村人口×人均农业类事务支出标准×农业类事务支出成本差异系数

人均农业事务类支出标准综合考虑农业生产发展、农田水利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农村环境整治、政策性补贴等方面支出，按总人口分档确定，体现规模成本递减的思路。

农业事务类支出成本差异系数=(农作物播种面积系数×0.5+主要粮食产量系数×0.5)×堤防长度系数

农作物播种面积系数、主要粮食产量系数和堤防长度系数分别根据各地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粮食产量和堤防长度分档确定。

②某地教育类支出=该地 $\sum$ (享受政策人数×人均支出标准)×教育类支出成本差异系数

人均支出标准根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免学杂费，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免学费，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原中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等政策确定。

教育类支出成本差异系数根据各地人口密度分档确定。

③某地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该地总人口×人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标准

人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标准综合考虑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支出确定。

④某地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该地 $\Sigma$ （各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人均支出标准×享受政策人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人均支出标准、享受政策人数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低保、城镇低保、特困人员供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抚恤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确定。

⑤某地医疗卫生类支出=该地 $\Sigma$ （各项医疗卫生政策人均支出标准×享受政策人数）

医疗卫生政策人均支出标准、享受政策人数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困难地区农村基层卫生人才津贴、城乡医疗救助等各项医疗卫生政策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确定。

⑥某地科学技术类支出=该地总人口×人均科学技术支出标准

人均科学技术支出标准综合考虑科学技术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支出确定。

⑦某地计划生育支出=该地总人口×人均计划生育支出标准

人均计划生育支出标准综合考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方面支出确定。

⑧某地生态文明建设支出=该地总人口×人均节能环保支出标准

人均节能环保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淘汰落后产能、节能技术改造、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方面支出确定。

⑨某地村级组织运转支出=该地农村人口×人均支出标准

⑩某地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该地城镇人口×人均城镇廉租房、公共租赁房、棚户区改造支出标准+农村人口×人均农村危房改造支出标准

⑪某地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民生重点支出=该地总人口×人均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民生重点支出标准

### 3、均衡性转移支付的确定

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根据各地标准收支缺口以及享受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地区的标准收支缺口总额测算分配。某地标准收支缺口=标准支出 - 可用财力，标准收支缺口大于零的地区当年享受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标准收支缺口总额= $\sum$ 享受均衡性转移支付地区标准收支缺口

此外，对按照统一公式难以充分考虑的县市间重大差异和特殊情况，包括大湘西地区、人口小县、农场管理区、农业城市区和单一城市区等，给予适当倾斜；对财政运转较为困难的

县市区，给予适当倾斜；对产业培育效果好，财源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县，给予适当奖励。

#### 4、推进财力性转移支付破基数改革

按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部署，在保障市县财政平稳运行前提下，以均衡性转移支付为重点，推进财力性转移支付破基数改革，逐步降低基数资金占比。每年从各地存量资金中拿出部分资金，与当年增量资金一并按照当期标准收支缺口进行动态分配，并适度进行增幅控制。

#### （二）相关数据的来源及核定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要求，在确定各地总人口时参照中央办法，在户籍人口基础上适当考虑常住人口因素，即常住人口小于户籍人口的，按户籍人口测算；常住人口大于户籍人口的，按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各乘以折算比例测算。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采用省教育厅统计人数。

标准财政供养人口：某地标准财政供养人口=该地户籍人口×全省平均供养率×供养率差异系数

供养率=财政供养人口/户籍人口

供养率差异系数根据各地户籍人口分档，按照档内供养率和全省平均供养率的比值计算，并适当平滑。

某地标准财政供养人口包括标准在职人数、标准离休人数和标准退休人数三部分。其中：

某地标准在职人数=(该地标准财政供养人口 - 该地标准离

休人数) / (1+退休系数)

某地标准离休人数取该地前五年最小值。

某地标准退休人数=该地标准在职人数×退休系数

退休系数根据市县历年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比值的变化趋势确定。

上述办法仅适用于各县市区。对市州本级主要根据人口、面积、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测算并给予补助。

### **三、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

财政省直管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由省直接发文下达，抄送市财政局；非财政省直管县、农场管理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由省下达到所在市，同时抄送给相关非财政省直管县及农场管理区。

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省只测算到州本级，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按本办法结合该州实际分配到所辖县市，并上报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直接发文下达。

### **四、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与监督**

各市县要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自有财力统筹安排使用资金，优先用于“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重点支持防汛救灾等急需支出，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不得违规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贴补贴奖金或工作补助，不得自行出台民生政策或在省定政策基础上提标扩面，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其他**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2

# 湖南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6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管好用好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办预〔2022〕13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设立湖南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立省对市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为加强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和原则

建立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主要是为了增强市县人民政府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市县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奖励资金按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一）突出重点。**以各县市区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数为核心因素，重点考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问题，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倾斜，向为落户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成本较高的地区倾斜，向有效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突出问题的地区倾斜，鼓励城镇更多吸纳新增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

**(二)促进均等。**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倾斜，缩小地区间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上的差距，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两个均等化”。

**(三)积极引导。**强化对吸纳外来人口较多地区的激励，引导市县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更有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更好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二、资金来源及分配对象

**(一)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以及省财政安排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二)分配对象。**全省 14 个市州本级（含所辖区）、79 个省直管县。各城市区的奖励资金包含在各市州本级中，由各市州本级按照本级与各城市区分别承担基本公共服务的比例、各城市区的农业转移人口、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安排；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县市资金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根据相关因素测算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并由省财政厅直接发文下达。市州本级所留金额不得超过省下达金额的 30%。各市本级应将奖励资金分配到城市区和相关县市的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 三、分配办法

财政奖励资金主要根据各县市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人数、财政困难程度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因素，并适当考虑人均财政支出水平、工作绩效进行分配，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

较多地区和财政困难地区倾斜。主要考虑因素和测算依据如下：

一是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人数，以省公安厅审核提供的数据为依据，区分跨省落户人数、省内跨地市落户人数和市内落户人数，采取不同权重，体现各地吸纳不同流入地农业转移人口的成本差异。人数越多，奖励越多。

二是人均财政支出水平，以各地按照总人口计算的人均财政支出数为依据，人均支出水平越高，奖励越多。

三是工作绩效，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区适当倾斜，具体以各地城镇化率的提高程度来衡量。

四是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考虑各县市接收随迁子女入学人数和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予以奖补，引导地方重视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提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五是财政困难程度，以各地标准财政收支缺口为依据，向收支缺口大的地区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市县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的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与农业转移人口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支持，着力弥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短板弱项，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效率与质量。要加快相关资金的分配、下达，让资金尽快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

安全性和有效性，防止占压沉淀、截留挪用等情况发生，更好支撑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 五、其他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3

#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为维护生态安全，引导市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取客观因素，按公式法分配资金。公开转移支付办法和分配结果。

**(二) 分类处理，重点突出。**实行分类补助，对重点生态区重点支持，一般生态区适当补助。

**(三) 注重激励，强化约束。**建立健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适当奖惩。

## 二、分配范围

转移支付分配范围包括财政部《2025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重点县域名单》、生态环境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县市、主要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项目和重点区域。其中：对财政部明确为重点补助名单的55个县市，给予重点补助；对生态环境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明确的我省14个生态功能区县市，给予引

导性补助；对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和维护运行，给予适当补助；对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项目和重点区域，给予适当补助等。

### 三、分配办法

转移支付资金主要选取国土面积、标准收支缺口、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客观因素，采用公式法分配。具体为：

某地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生态功能区县市补助+禁止开发区域补助+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项目和重点区域补助等

(一) 某地生态功能区县市补助=补助资金总额×[(某地国土面积系数×0.3+某地标准收支缺口系数×0.3+某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系数×0.4)×某地生态调整系数]/ $\sum$ 纳入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县市 [(国土面积系数×0.3+标准收支缺口系数×0.3+某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系数×0.4)×生态调整系数]

其中：

某地国土面积系数=该地国土面积/ $\sum$ 纳入转移支付范围县市国土面积

某地标准收支缺口系数=该地标准收支缺口/ $\sum$ 纳入转移支付范围县市标准收支缺口

某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系数=该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sum$ 纳入转移支付范围县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某地生态调整系数综合考虑各地生态红线占国土面积的比重、武陵山和罗霄山片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因素计算确定。

(二) 禁止开发区域补助，根据主要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和个数测算。

(三) 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项目和重点区域补助，根据整治任务、自身努力程度、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支持长江经济带、径流区及重点水源区域、洞庭湖等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说明：

1、国土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数据由省统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等省直部门提供。

2、县市标准收支缺口按照当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计算确定。

#### 四、奖惩机制

省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生态功能区县市进行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对生态环境质量变好的县市，适当增加转移支付。对非因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生态环境质量变差的县市，适当扣减转移支付。采取激励约束措施后，各县市实际享受的转移支付用公式表示为：

某地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实际补助=某地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pm$ 奖惩资金

#### 五、资金使用和监管

(一) 享受转移支付的地区要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生态建设和民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其中用于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要达到50%以上。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项目和重点区域补助要集中用于中央环保

督察重大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二）要保障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国家级禁止开发区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经费。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不得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增加办公性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竞争性领域。

## 六、其他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4

# 湖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是指由省财政设立的，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为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自治县、市辖区（以下统称县）。

**第四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五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要求县级财政配套，不得为其他专项资金进行配套。

**第六条** 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分配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范围由省财政依据中央和省革命老区相关政策确定。

**第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全额列入年初预算。

###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安排和使用本地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有关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九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

（二）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是指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有关事务，包括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事项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

**第十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有偿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经商办企业，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专用车船等除外）、通讯设备，不得用于能够通过市场化行为筹资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其他开支。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上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于每年3月10日前在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示，并报告省财政厅。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县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存在违规使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行为的县，省财政将停止安排该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并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省财政将取消该县享受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补助资格。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革命老区县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资金安排使用具体规定，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5

# 湖南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

为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和原则

### （一）基本目标

增强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逐步缩小少数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社会和谐。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公平规范。**资金采用规范的公式法分配，力求办法科学、结果合理。

**二是适度激励。**资金分配既有利于均衡少数民族地区间财力差异，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又适当考虑相关地区的财政贡献因素，调动少数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的积极性。

**三是注重平稳。**在统一规范分配的前提下，保证各地分享的转移支付额不低于以前年度的水平，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财政平稳运行。

## 二、转移支付范围

（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本级及所属县市；张家界市本级及所属区县（不含慈利县）。

(二) 少数民族自治县(包括通道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江华瑶族自治县)。

(三) 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包括石门县、慈利县、江永县、会同县、绥宁县、沅陵县)。

### 三、转移支付总额的确定

转移支付总额由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和省安排的转移支付组成。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分为少数民族自治州转移支付和少数民族自治县转移支付，前者分配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张家界市，后者分配到少数民族自治县；省对中央转移支付进行适当配套，并对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给予适当补助。

### 四、资金分配办法

(一) 少数民族自治州转移支付，考虑少数民族人口占比、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确定，标准收支缺口按照湖南省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计算确定。

(二) 少数民族自治县转移支付在上一年度分配数基础上，统一按照当年全国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幅确定。用公式表示为：

某少数民族自治县分配数=上一年度分配数×当年全国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幅

(三) 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转移支付在上一年度分配数基础上，统一按照当年省级新增配套资金增幅确定。用公式表示为：

某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分配数=上一年度分配数×当年省级

新增配套资金/上年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总量

## 五、资金下达和使用

财政省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由省直接发文下达，抄送市财政局；非财政省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由省下达到所在市，同时抄送给相关非财政省直管县。对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转移支付资金，省只测算到州本级，由州本级结合本办法及地方实际分配到所辖县市，并上报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直接发文下达。

享受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地区要切实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将资金重点用于“三保”等领域，严禁用于“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切实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 六、其他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6

# 湖南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

为加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解决社会矛盾，促进转型发展，根据《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安排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推动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民生福祉，促进资源枯竭城市经济社会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选取客观因素，采用统一规范的方式进行分配。

**二是规范使用。**各地应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

**三是激励约束。**建立考核机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相应奖惩。

## 三、资金分配

### (一) 分配范围

1、中央确定的各批次资源枯竭城市。

2、转型压力较大的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

## （二）分配办法

1、某地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额=因素法分配部分+奖惩部分

（1）因素法分配部分综合考虑各地非农人口数、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

（2）奖惩部分指根据各资源枯竭城市绩效评价情况，给予适当奖惩。

2、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补助按照面积、人口、投入等因素测算，对人口多、民生包袱重的给予倾斜支持。

## 四、使用范围

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本地因资源开发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重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以及支持因工矿区、沉陷区治理等非市场因素进行的企业搬迁改造等方面。不得将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安排部门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楼堂馆所建设等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

## 五、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各地要严格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省财政厅将定期对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监督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市县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提高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 **六、其他**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